

項目：公司治理—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維護單位：風險控管處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公司治理，及確保風險管理文化及管理機制運作之落實，董事會於 99 年 8 月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精算處處主管、保單行政處處主管及風控長。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說明：

-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指派風控長居中協調或處理相關之風險管理資訊有效之彙總、傳遞與研判、並使風險管理事務得合理適當之分派等，必要時，並應提報委員會討論。
- 二、設置風險控管處為議事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所須之協助。
-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召開，以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並健全風險管理文化與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公司治理—各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維護單位：公司治理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並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措施，於 112 年 6 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悉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組成，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目前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一名董事及總經理擔任委員。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本委員會所需之相關專業背景。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 一、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審議。
- 二、督導 ESG 執行小組年度執行計畫暨執行成效。
- 三、督導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與評核結果之檢討。
- 四、經理人問責案件之審議。
- 五、檢閱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之年度執行成果。
- 六、其它依公司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說明：

-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以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落實永續經營。
- 二、公司治理部為議事單位，提供永續發展委員會行使職權所須之協助。